

西安音乐学院 2025 年

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计划” 招生简章

征集高校学生参军入伍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，是建设强大国防的基础工程，对实现强国梦强军梦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贯彻落实征兵工作有关文件精神，鼓励更多大学生参军入伍，为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更多成长成才通道，自 2016 年起，教育部专门设立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），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。为做好我校 2025 年“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招生工作，现制定此简章，就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“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招生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一部分，我校按照“自愿报名、统一招考、自主划线、择优录取、严格规范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，进行招生录取工作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2025 年我校将继续招收“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硕士研究生，具体招生计划数以教育部实际下达为准。专项专用，不得挪用。

三、招生学科（专业）

符合“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报考条件的考生可报考我校所有学术型及专业学位：130100 艺术学、135200 音乐、135300 舞蹈。

四、招生报名

（一）报考“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，应符合教育部有关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所规定的报考条件。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，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、退役

等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考生须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要求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（现场确认）手续。

考生网上报名时应选择填报“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，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、退役等相关信息。现场确认时应提供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或复印件。

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。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，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、考试、复试或录取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三）我校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。教育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将会同军队相关部门对考生身份进行审核。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不得准予考试。有弄虚作假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其他考试要求参照《西安音乐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和《西安音乐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执行。

五、考试录取

（一）报考“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。

（二）我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，自主确定并公布报考“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复试成绩要求。

（三）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，符合“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报考条件的，可申请调剂到“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其他招生单位“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。**纳入“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招录的考生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**

六、其他

“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培养方式、报名办法、考试要求、学费标准等均与“普通计划”相同，按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。
本招生简章的解释权为我校招生处。